

循環發行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約定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與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為乙方）為買入/承銷乙方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以下稱商業本票）協議如下：

- 一、甲方依據本約定書第二條所約定之全部交易額度內，並於第三條所約定之期間內，對於乙方所發行經金融機構（_____）保證之商業本票，同意依本約定書約定條款貼現買入，乙方亦同意依本約定書約定出賣予甲方。
- 二、本約定書約定之本票全部交易額度為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承諾自本約定書期間之始日，即按上述全部額度完成本票之票券發行，由甲方於發行當日買入，爾後到期續發亦同，甲、乙雙方均有義務於本約定書期間內維持上述之交易額度。
- 三、雙方同意本約定書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並同意於上述期間內，就本約定書約定乙方所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一律以年利率_____%（內含貼現息利率、承銷費、交割服務費）自乙方買入。
☐ 一律以發行日前第_____交易日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布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中_____天期當日_____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TAIBIR_____天期)加/減_____%（內含貼現息利率、承銷費、交割服務費）之年利率自乙方買入。
惟以上買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均按本約定書期間之始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計算之。
- 四、乙方依本約定書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分為_____期，每期期限以_____個月為原則，惟發行之天期最長不得逾三百六十五天，且各本票最後到期日均不得逾本約定書期間之末日。
- 五、本約定書之約定係基於雙方之要求而訂立，除第六條或第九條之情形外，如乙方未依約定額度於本約定書期間內維持全額之發行，或甲方未依約定額度於本約定書期間內維持全額買入，乙方應就其應發行而未發行額度及甲方應購入而未購入額度按實際期間（即自應發行而未發行或已發行而未買入之日起，至本約定書第三條所示之期間屆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_____計算承諾費付予另一方。
- 六、本約定書所規定之交易事項，如經雙方合理認定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它相關法令或規定者，另一方得拒絕交易。
- 七、雙方聲明並確認就本約定書之簽訂及履行已取得其公司內部合法及必要之授權，並已對市場風險完成合理之評估；且本約定書所稱之票券，確屬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短期票券」，雙方得予合法買賣。雙方之聲明，任一方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處，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用。
- 八、雙方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或他方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九、乙方同意於甲方完成確認乙方身分措施前，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乙方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乙方辦理臨時性交易。
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甲方應

支付款項(如有)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 乙方、乙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乙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乙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乙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 乙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 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有關。
-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 甲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十、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本條以下合稱本人)聲明確經甲方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甲方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甲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甲方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本人亦同意甲方得為行使或保護甲方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本人、本約定書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本人同意甲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本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十一、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一) 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約定書。

(二)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甲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約定書。

(三)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費用中如數扣除。

(四)乙方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二、 本約定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並同意因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涉訟時，由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勝訴之一造，並有權要求他方賠償其因此支付之合理律師費用。

十三、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 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志宏

地 址：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12 樓

統 一 編 號：03036306

乙 方 ：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立書人因與 貴行辦理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業務往來(以下稱本業務)，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已攜回本「循環發行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 二、立書人(含法定代理人，本條約定均同)確認業經 貴行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
- 三、立書人簽立本約定書前，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業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本約定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本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辦理本業務之手續費以及相關費用，除經 貴行同意得個別議定外，均應依 貴行之收費標準支付。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財務金融事業部。
- 四、立書人確已經貴行告知上開事項，並已收訖本約定書無誤，始簽蓋往來之留存印鑑或親簽如後。

立書人：_____

驗印		經辦		主管	
----	--	----	--	----	--

--	--	--	--	--	--

【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附表：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